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98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14時0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李治安局長

紀錄：陳姿君

出席：林春來副局長、吳銘宗主任秘書、郭玉蘭專門委員、朱湘玲專門委員、王淑真科長、楊永年科長、蔡俊楷科長、余文主任、鄭如欣主任、呂佩珊主任、沈文裕主任、宋佰忻主任、黃偉峰專員、吳明哲股長、洪慶松秘書、郭吉誼秘書、陳羿均股長、廖秉毅股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貳、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均繼續列管。

參、市府重要會議摘要

主席裁示：請遵照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

肆、役政相關輿情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恭喜余文主任履新，余主任為本局資深幹部，嫻熟替代役中心業務，相信在他豐富的實務經驗與指導下，必能帶領替中團隊順利推動各項工作，持續提升整體執行成效。

陸、局本部長官工作提示

朱湘玲專門委員：

一、重申本市議會第14屆第7次會期將於4月8日開議，4月13、14、16及17日為民政部門質詢。請各權管科室儘速著手整備模擬題，並將下列近期重要議題納入題庫，俾局長備詢時即時回應：

(一)未來體位區分標準修正重點，尤以受媒體關注之議題為重，如性別認同障礙之認定標準等；另請就「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的修法內容以及相關子題暫緩徵兵處理條款之

規定部分，包含近期李姓議員參選人尚未當兵的原因，及渠如當選議員後放棄國籍之時序及成就服兵役條件之時間點等，均請撰寫模擬題，以利答詢完整說明。

(二)軍人榮耀卡規劃進度，以及本市目前對現役軍人提供之優惠與禮遇措施。

(三)城鎮韌性演習規劃情形與戰時重要民生物資等相關數據。

(四)替代役及後備軍人緩召申請條件與時程，以及替代役役男住宿管理相關議題。

二、如遇中央機關回應或媒體報導內容有不完整、斷章取義或失真情形時，請業務權管科室主動提供局長正確及完整之資訊，俾利即時掌握案情，妥適對外回應。

郭玉蘭專門委員：

本市軍墓園區提供民眾於清明連假掃墓追思之便民措施尚餘6日，依往年經驗，高峰期多落於清明節前一週，請權管科（軍墓股）預為因應；如有增派人力之需求，請適時提出。另本人彙整市政會議資料發現，本年有關清明掃墓之陳情案件較往年減少，亦未見涉及軍墓園區之案件，顯示相關作業推動成效良好，藉此對軍墓同仁之辛勞付出，提出嘉許。

林春來副局長：

一、有關秘書室提報之「社交工程之認知與資安意識(115)」課程，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於3月底前完成。另依市府前次召開的資安長會議所示，全府社交工程演練結果皆有明顯進步，本局亦未發生同仁遭釣魚郵件誘騙情形，成效良好，請大家繼續保持。

二、去年辦理替代役役男備役演訓召集期間，承辦同仁對於採購作業及核銷流程尚不熟稔，致後續處理耗時較長。請科室主管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以提升相關業務知能，且結訓合格取得之採購證照亦有助於個人職涯發展及升遷；另考量股長負有指導同仁之責，未來辦理參訓人員遴選時，得優先指派股長參訓，以期中階主管幹部均能取得採購證照。

柒、主席指（裁）示

- 一、本（24）日市政會議，因承辦局處未向市長說明各機關提報吸菸室設置地點之截止日期尚未屆至，致市長誤以為多數局處未提報設置地點；有鑑於此，請科室主管務必確實掌握案件內容，並將重要時程及相關資訊完整傳達予本人，避免因資訊落差而影響決策判斷。
- 二、請科室主管積極將AI工具導入日常業務運作，以節省作業時間並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 三、議會開議在即，請各科室將近期媒體關注議題及重要政策納入模擬題，並適時召開內部研商會議共同檢視內容，俾本人備詢時，得周延應對。

捌、散會：14時54分